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243,7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54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4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0,000,000 股。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60,000,000 股。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库存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64,000,000 股。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股份总数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224,000,000 股。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57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4,000,000 股变更为 223,940,430 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2,761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3,940,430 股变更为 223,277,66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3,277,6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7,565,437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26,243,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12,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8 名，分别为：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阳光”)、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世家”)、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贺州铜麦”)、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西麦”)、XIE LILING、LI JI、谢世谊、谢玉菱。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胡日红、谢金菱、XIE LI LING、LI JI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2	谢玉菱和谢世谊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胡日红、谢金菱、XIE LI LING、LI JI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2	谢庆奎、谢金菱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胡日红、XIE LI LING、谢金菱、LI JI、谢世谊、谢玉菱、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的与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给予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胡日红、XIE LI LING、谢金菱、LI JI、谢世谊、谢玉菱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承诺若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并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如其本人及其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其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6、其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上述各项承诺于其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其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胡日红、谢金菱、XIE LI LING、LI JI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2	谢庆奎、谢金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6)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谢金菱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谢庆奎、胡日红、谢金菱、XIE LI LING、LI JI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谢庆奎、谢金菱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6,243,7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54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7,268,648	47,268,648	
2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27,889,680	27,889,680	
3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27,741,000	27,741,000	
4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83,768	5,283,768	
5	XIE LILING	4,515,168	4,515,168	
6	LI JI	4,515,168	4,515,168	
7	谢世谊	4,515,168	4,515,168	
8	谢玉菱	4,515,168	4,515,168	
合计		126,243,768	126,243,768	

注：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实施了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因此而增加，也导致了首发前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增加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胡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新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施伟力先生，召集人为胡新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江奇先生、施伟力先生、宋昌宁先生，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江奇先生；

3、提名委员会：吴爱国先生、江奇先生、宋昌宁先生，召集人为吴爱国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施伟力先生、江奇先生、胡新荣先生，召集人为施伟力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江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宋昌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袁满保先生、温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小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昌宁先生、袁满保先生、刘小环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袁荣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荣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荣莉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7133

邮箱：IR@zhech.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103

七、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戴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戴隆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温明华：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温明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2、王丽红：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深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大丰利服装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溢兴裕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3、袁茉莉：女，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袁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公司 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肖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2-02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959,78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8,716,8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24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60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1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范伟情女士、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因公务及疫情防护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申雄先生因公务及疫情防护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012,385	99.5686	3,647,300	0.4247	57,200	0.0067
B 股	888,800	71.5101	354,100	28.48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5,901,185	99.5280	4,001,400	0.4653	57,200	0.0067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29,085	99.5589	3,730,600	0.4344	57,200	0.0067
B 股	888,800	71.5101	354,100	28.48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5,817,885	99.5183	4,084,700	0.4749	57,200	0.0067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929,085	99.5589	3,730,600	0.4344	57,200	0.0067
B 股	888,800	71.5101	354,100	28.48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5,817,885	99.5183	4,084,700